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七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9号

第七师一二三团福源祥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：

本局于2026年5月9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因你下落不明，且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七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49号》，内容是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七师市监罚告〔2026〕49号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并要求听证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李慧年, 尹韬杰 联系电话：0992-3911363

联系地址：第七师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第二执法大队办公室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5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